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7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鸡西热电公司”),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约1.36亿元(人民币,下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鸡西热电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3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鸡西热电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鸡西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在2022年原有担保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向鸡西热电公司提供约1.36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贷款置换。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鸡西热电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与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按照97.38%:2.62%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黑龙江公司向鸡西热电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97.3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702872 68X6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4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发电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徐传彬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主要股东: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	5.45
资产净额	-2.98	-2.02
负债总额	7.9	7.47
财务数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	3.85
净利润	-0.96	-0.7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鸡西热电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的现状,由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支持,使其在能源保供扶持政策窗口期内开展贷款置换,有助于鸡西热电公司维持信贷额度,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保证资金安全,改善经营现状。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黑龙江公司担保余额,鸡西热电公司其他股东为其提供与持股比例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黑龙江公司在2022年原有担保额度的基础上,继续按持股比例97.38%向鸡西热电公司提供约1.36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贷款置换。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6.80%,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6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2023年度融资方案,2023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人民币,下同),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有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鸡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在2022年原有担保额度的基础上,继续按持股比例向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约1.36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贷款置换。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西藏昌都江达青泥洞乡20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波堆公司”)投资开发昌都江达青泥洞乡20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大唐国际按照股权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约1,085.76万元。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向波堆公司增资开发昌都江达青泥洞乡20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关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向波堆公司增资开发上述光伏项目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苏民先生、刘建龙先生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提名李景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苏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即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李景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行使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及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苏民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请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苏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第2项及第4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李景峰先生简历

李景峰,男,59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营销部主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6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44,567,1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74,163,8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70,40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柳立明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孙延文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776,145	99.7826 2	7,671,202	0.21710	10,000	0.00028
H股	122,839,719	63.06606	71,863,714	36.89492	76,000	0.03902
普通股合计:	3,648,615,864	97.86438	79,534,916	2.13331	86,000	0.00231

2、议案名称: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7,823,054	99.73853	26,330,813	0.26137	10,000	0.00010
H股	3,301,957,500	95.14622	168,353,753	4.85113	92,000	0.00265
普通股合计:	13,349,780,554	98.56188	194,684,566	1.43736	102,000	0.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1,746,957	99.97601	2,406,910	0.02389	10,000	0.00010
H股	3,470,161,253	99.99303	226,000	0.00651	16,000	0.00046
普通股合计:	13,541,908,210	99.98037	2,632,910	0.01944	26,000	0.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58,154,618	99.2047	7,671,202	0.7942	10,0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涉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份数合计9,816,330,34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04%,须于并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就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樊利涛、于亚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金鹏先生、独立董事钟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此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0,000万元

●资金来源:已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新设投资项目:增资获得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新设投资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支付完毕投资款之日

●上述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丰文化”或“投资人”)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原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增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超隆光电”、“标的公司” 或 “目标公司”)获得其25%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合　　计		20,198.00

(二)已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玩具产品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9,000.00平方米。本项目已由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50583244010013)。项目总投资12,908.58万元,建设期2年。

(三)本次拟使用的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无法落实和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原因,2019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以来,公司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1012010034770,开户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余额为4,375.61万元,另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000万元尚未到期,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进度(3)=(2)/(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	利息收入扣除各项手续费后的金额	账户余额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1,628.02	14.74%	5,000.00	1,000.00	956.23	4,375.61

二、新项目情况

(一)拟新设投资项目及交易概述

1、实丰文化于2022年11月25日与超隆光电、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刘国腾、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盈企管”)、上海佳禾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维”)、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卓盛”)、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星昭”)、天长市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进企管”)在广东省汕头市签署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以下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刘国腾合称“甲方”;共盈企管、佳禾维、江阴卓盛、吉星昭、共进企管合称“乙方”;甲方和共盈企管、佳禾维、江阴卓盛、吉星昭合称“保证人”),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超隆光电25%的股权。公司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超隆光电”,拟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认购超隆光电1,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WX04X5G

4、法定代表人:陈家兵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住所:天长市纬一路与经十二路交接处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2日

8、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仁和社区人民东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孙平珠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MNFJ8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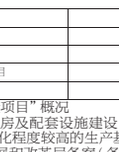

2、上海佳禾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育才路121弄22号(松隐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陈家兵

注册资本:贰拾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ER874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得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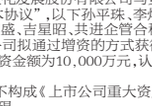

3、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钱家湾新村198号

法定代表人:潘振东

注册资本:捌拾捌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62FBE2J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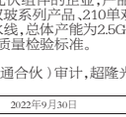

4、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中航路7号鼎诚国际大厦2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国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G4T75

股权结构图如下:

5、天长市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纬一路与经十二路交接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佳禾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维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MFBN3H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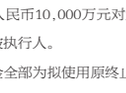

6、孙平珠,中国国籍,男,住址: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

7、李灯琪,中国国籍,男,住址: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8、陈家兵,中国国籍,男,住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

9、潘振东,中国国籍,男,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10、陈伟,中国国籍,男,住址:江苏省兴化市安丰镇***;

11、刘国腾,中国国籍,男,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上述交易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本次公告日)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共盈企管	1,836.825	36.7365%	共盈企管	1,836.825	27.55%
2	吉星昭	1,306.25	26.1250%	实丰文化	1,666.67	25.00%
3	佳禾维	688.75	13.7750%	吉星昭	1,306.25	19.59%
4	江阴卓盛	489.725	9.7945%	佳禾维	688.75	10.33%
5	陈伟	428.45	8.5690%	江阴卓盛	489.725	7.35%
6	共进企管	250	5.0000%	陈伟	428.45	6.43%
7	-	-	-	共进企管	250	3.75%
合计		5,000.00	100.0000%	合计	6,666.67	100.00%

本次增资后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后,公司为超隆光电的参股股东,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以超隆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为准。

(五)超隆光电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增资的情况。

(六)超隆光电业务情况

超隆光电是一家专业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和地面光伏电站发电系统。产品规格多样化,有182单双玻系列产品、210单双玻系列产品。超隆光电截止2022年6月底实际落地四条目前行业较先进的流水线,总体产能为2.5GW,采用严谨的设计、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全自动生产设备制造组件,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超隆光电一年又一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987.23	18,029.73
负债总额	82,841.69	18,342.67
净资产	10,145.54	-312.95
-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462.71	3,045.76
营业利润	562.52	-396.63
净利润	779.22	-3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1.35	-1,263.42

(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510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700.00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用人民币10,000万元对超隆光电增资并获得超隆光电25%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合理。

(九)经查询,超隆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对外增资超隆光电的资金全部为拟使用原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方案

1.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以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人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66.67万元,认购价款为10,000万元,溢价部分8,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666.67万元。

(二)本次增资的实施

2.1增资的实施

2.1.1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合计10,000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分三期进行支付:

(1)第一期投资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投资人应在前述条件成就或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期投资款4,000万元。

(2)第二期投资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投资人应在前述条件成就或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投资款4,000万元。

(3)第三期投资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投资人应在前述条件成就或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的第三期投资款2,000万元。

2.1.2投资款的用途

(1)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投资款应全部用于目标公司核心业务的推广、研发、生产及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与核心业务的相关支出。

(2)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投资款用于向目标公司对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各方关联方偿还债务(但在公司正常运营范围内的薪酬支付等支出除外)或者向其提供借款;不得用于回购原股东的股权或向原股东支付股东会决议外的资本公积金(如有)。

(三)公司治理

3.1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当组建由5名董事成员构成的公司董事会。其中,投资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共盈企管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佳禾维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江阴卓盛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人提名的候选人获得当选。

3.2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当组建由3名监事成员构成的公司监事会。其中,投资人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共盈企管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剩余1名为职工监事,由目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人提名的候选人获得当选。

3.3 本协议生效后,投资人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1名财务管理代表人选。

(四)业绩承诺

4.1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对赌期”)单个会计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万元、4,000万元和6,600万元。前述业绩目标的达成以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目标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取得前述年度审计报告且不得晚于实丰文化披露当年度报告的时间。

4.2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任一年度未能达到前述业绩承诺,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保证人以现金形式对其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前述现金补偿应在目标公司当年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人。

4.3目标公司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前述业绩目标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目标公司或保证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投资人选择由目标公司回购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中对投资人根据回购约定提出的减资议案投同意票,并配合投资人履行减资程序。

(五)投资人的特殊权利

5.1 自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投资人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及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5.2在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后, 目标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和净利润由原股东以及投资人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但投资人后续未按本协议约定出资的除外。

5.3 知情权与查阅权

只要投资人仍持有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即享有知情权及查阅、复制权。

5.4优先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后,目标公司如有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5.5优先购买权

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按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

5.6反稀释权

若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且认购方购买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取得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原单位价格”,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投资人的原单位价格应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原单位价格=投资人支付的总投资款/转增后投资人持有的注册资本数量),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广义加权平均公式计算出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重新确定投资人认购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调整后单位价格”)计算按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而应当获得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调整后认缴注册资本”)以及应当获得的股权比例(“调整后的股权比例”)。

为实现以上调整后单位价格,可以由目标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保证人连带地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相应的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目标公司及保证人以现金形式补偿相应的投资方并同意该投资方用于对公司的增资,具体方式应由投资人选择确定,目标公司和保证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下述情形:因实施目标公司董事会已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而进行的增资或转让、全体股东均按照股权比例适用的股份拆分、资本公积金或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者根据反稀释条款而进行的增资。

5.7随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在计划对外转让股权数量范围内,投资人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的出售权。

5.8 同等优惠待遇

各方同意,自投资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人)的权利优于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权利。

5.9 股权回购

5.9.1如果本次投资完成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回购本次投资中该投资人以增资方式认购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并完成价款支付,回购价格=该投资人已向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7%*T)。T为自该投资人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该投资人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到账时间不同的投资款应按到账时间分别计算股权回购价款。孙平珠和陈家兵对发生本协议约定情形的股权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1) 目标公司因其核心技术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公司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中败诉,导致目标公司不能生产、销售相关主要产品(主要产品指该产品的当期销售收入占目标公司当期总销售收入的50%或以上),且导致公司超过60日以上无法正常经营。

(2)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遭受刑事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欺诈发行上市,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违反其向投资人作出的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提供的法律、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目标公司出现帐外收入/支出等)。

(4)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以攫取目标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抽逃出资、将目标公司财产或收益权直接或者间接转为其个人或第三方所有等)。

(5)孙平珠或陈家兵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发生重大岗位调整。

(6) 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中超过2名人员未经投资人